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梦龙先生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德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周德华先生当选后将接任第四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周德华先生简历详见上述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的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补选周德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德华先生当选后将接任第四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止本公告日,周德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周德华先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周德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周德华先生简历

周德华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自2004年任职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2020年7月起任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2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德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康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彭康鑫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7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48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彭康鑫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存续期间上述股东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资产抵押、单笔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单笔银行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资产抵押、单笔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单笔银行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一)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但低于30%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单笔资产抵押、单笔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单笔银行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但低于30%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一)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由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单笔担保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由董事会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章程记载与工商登记机关不一致的,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0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甲岸南路22号易尚创意科技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议案1采取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1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周德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1年10月25日16: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

2021年10月2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1年10月25日16:00送达)。

3、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甲岸南路22号易尚创意科技大厦23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甲岸南路22号易尚创意科技大厦23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陈焕洪、刘康康

联系电话:0755-23280301

传真号码:0755-83830798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51,投票简称:易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第一项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周德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下午14:30举行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1年10月25日16:00之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046 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利尔转债将于2021年10月18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利尔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5日

3、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0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6日,票面利率为1.00%。

4、付息日:2021年10月18日

5、除息日:2021年10月18日

6、利尔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5日,凡在2021年10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10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10月17日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利尔转债”)将于2021年10月18日开始支付2020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尔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46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52亿元(852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52亿元(852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11月9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7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17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8年10月17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利尔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10张“利尔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利尔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对于持有“利尔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0.00元;对于持有“利尔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

2、付息日: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

3、除息日: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10月1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利尔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利尔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务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第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58号5幢

联系人:靳永恒

联系电话:028-67575627、0816-2841069

传真:028-67575657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126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8日、2021年10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出具书面说明如下:截至本回询函回复之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俊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已披露的事项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俊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东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发生被动减持股份情形,且不排除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同时,鉴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提出要求改组董事会、监事会的股东大会提案能否被审议通过尚具有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关于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预重整申请的议案”能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完成预重整,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亦具有不确定性。

4、鉴于公司已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 条规定的情形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存在第14.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未撤回预重整申请,预重整失败未能进入重整程序或者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亦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刊载《关于公司担保责任解决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披露了公司担保责任解决事项的进展情况。鉴于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获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的相关裁定,公司经审慎评估认为相关保函已因触及该项目动解除情形失去约定之担保效力。但根据双方约定,该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并不必然免除振兴生物通过其他合适方式解决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 当代 公告编号:2021-069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当代东方投资